

2023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通用6篇)

转学申请书是一个机会，让我们能够向新学校展示自己的优势和特长。更多申请书是在申请学校、奖学金或工作时必不可少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展示我们的能力和潜力。面对繁杂的申请流程，我们需要提前做好更多申请书，以确保我们的申请能够引起对方的关注。无论是申请高校还是申请奖学金，更多申请书都是我们与招生官或评委沟通的重要方式之一。更多申请书能够帮助我们系统地介绍自己，突出自己的优势，提高申请的成功率。在撰写更多申请书时，我们需要注意逻辑性和连贯性，让对方更好地理解我们的申请动机和目标。通过更多申请书，我们可以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目标，使得招生官或评委对我们的申请有更深刻的印象。更多申请书是展示我们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我们需要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来向对方展示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撰写更多申请书是一个挑战，但也是一个机遇，通过书写，我们可以更好地理清自己的申请思路。更多申请书需要我们选择合适的字词和表达方式，让对方对我们的申请印象深刻。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更多申请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启示。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一

申请人:xxx 男 汉族1952年11月生。农民。现住北林区xx村。

申请人认为北林区人民法院(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明，属于错判。但此为再审解决的问题。申请人(xxx)就本案所谓权利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终止执行意见：

一、上诉期间达成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在程序与实体上表明原告(xxx)失去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

申请人(XXX)不服北林区人民法院(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因双方达成协议，其协议内容为“原告与被告建筑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原告人XXX与被告XXX协商，上诉人撤诉，原告人不申请执行(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共同遵照履行要不回来□XXX可继续上诉。”该协议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准许上诉人XXX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XX)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

1、双方达成的协议真实有效。该协议产生不是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的，其产生的时间、地点的特殊性，决定其真实、合法、有效。业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该协议产生的时间是上诉期间，其地点是在中级人民法院。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合法有效。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不应撤诉。”反过来讲，准予撤诉就是没有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确定为合法有效。

2、民事诉讼是公权利介入私权利，评价私权利的过程。其在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如权利人主张此权利，义务人就必须履行此权利，否则公权力介入将强制执行。但如权利人放弃诉讼中确定的权利，义务人则不须履行，如判决后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权利人在申请执行有效期内没有申请法院执行或明确告知不申请执行，放弃此项权利，此案就此了结，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则，不可能在没有申请人的申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

本案虽然一审判决确定了权利人的权益，但双方已在上诉时达成“上诉人(XXX)撤诉，原告(XXX)不申请执行(XX)绥北城民

初字774号民事判决书。”协议。协议确定了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原告人(XXX)以书面的形式表示放弃(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对其赋予的权利。申请人(XXX)既然放弃了申请的权利，人民法院在程序上就不能再接受其申请，从而起强制执行程序。

3、民法从法理上说是私法，权利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益。现在上诉阶段原告人XXX与被告XXX协商，“双方拿原始证据(收据、合同)去起诉欠款人张勇，双方是真实意思表示。”原告人XXX这一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对被告XXX法院确定的权利的一种变更处分。处分的结果是不再向被告XXX主张权利，而向实际欠款人张勇主张权利。这一改变是实体上改变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从而免除了被告人责任。人民法院在被告人责任由原告免除后，不是义务主体情况下，不能强制执行被告人(XXX)□

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协议的审查认定真实、合法、有效。使一审法院执行局接受申请执行申请失去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依民诉意见190条规定允许撤诉行为不是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该协议标的所指向的就是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审查准许撤回上诉的行为时，对一审判决效力和不执行一审判决目的是否正当性必须进行审查。该协议是不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且协议不存在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撤回上诉没有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权力，因此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时确认了双方在上诉期间达成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就是说原告人(XXX)不申请

执行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是经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其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可以认为是对原法律文书的撤销，也可认为是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止执行的其他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反之，如果认为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对协议的内容“原告人(xxx)不申请执行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的审查，不是对一审的撤销或对执行终结的认可，那么中级人民法院的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就是错误的，中级法院就不能准许撤诉，只能继续审理或调解。

综上：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xx)绥中法民一终第26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xx)绥北城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不能申请执行。原告(xxx)与申请人(xxx)签定的协议，原告(xxx)放弃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本案应当终止执行。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xx年9月7日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二

负责人：屈晶

职务：经理

电话□xxx

被执行人：北京绿顿乳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宏大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陶友谊

职务：董事长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 由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

3. 由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作出[20xx]顺民初字第6797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被执行人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货款五万九千八百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利息为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案件受理费六百五十四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现该判决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依玛士（上海）

标码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三

住所地：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 经理 电话：_____

被执行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董事长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2. 由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

3. 由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作出（____）顺民初字第67____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被执行人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货款五万九千八百元并支付利息损失（__年七月一日至__年七月三十日的利息为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自__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案件受理费六百五十四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现该判决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第207条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此致

_____法院

申请人：

_____北京分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_____）顺民初字第67_____号生效判决书壹份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四

执行申请人：_____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董事长。

被申请人：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总

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强制执行（____）海民初字第33333号民事判决书，即：

- 1、被申请人向执行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七百万元；
- 2、由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事实与理由：

执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于____年1月31日作出（____）海民初字第3333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执行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七百万元。现该判决书已生效，但被申请人拒绝执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为维护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国家法制的严肃性，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贵院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申请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五

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经市人民法院（2000）朝经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人民币元二。但被申请人至今拒不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申请你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签定协议书，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在北京西部区域内的分销商负责申请人的销售。19xx年6月至11月期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价值人民币xx万元的洗涤用品，被申请人收货后于1月9日、17日、18日退给申请人元的货物，12月2日，被申请人支付货款五万元。另外，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利六万七千六百零一元九角四分、支付被申请人代垫陈列费三万八千八百三十元、扣除残损七万六千一百三十元三角七分，被申请人实欠申请人货款二十一万五千八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故申请人起诉至你院，经你院判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人民币二十一万五千八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但被申请人至今拒不执行。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述请求，请予以支持。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书篇六

住所地：_____

负责人：____职务：经理电话：_____

被执行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董事长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事项

2. 由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
3. 由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作出(____)顺民初字第67__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被执行人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货款五万九千八百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利息为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案件受理费六百五十四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现该判决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此致

__法院

申请人：

_____北京分公司

年月日

附：（__）顺民初字第67__号生效判决书壹份